

股票简称：深振业 A
债券代码：112238

股票代码：000006
债券简称：15 振业债

公告编号：2017-059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振业 A，证券代码：000006）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原预计在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7 年 12 月 10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论证较为复杂，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公司及相关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尚需进一步沟通、论证，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继续停牌议案。因此，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即预计将在 2018 年 3 月 10 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继续停牌期限内仍未能召开董

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相关具体原因、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